

渭河流域静宁县葫芦河高界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渭河流域静宁县葫芦河高界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5〕71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项目业主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静宁县瑞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渭河流域静宁县葫芦河高界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该该项目主要包括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治理工程、河道污染底泥清理工程及污水收集治理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生态护岸工程：（1）在高界河左右岸共新建生态护岸 20.9 千米，其中左岸 10.2 千米、右岸 10.7 千米。生态护岸采用梯形断面，设计迎水坡 1:1.5，背水坡 1:1.5，岸顶宽 3 米；护面采用贴坡式格宾石笼护坡，厚 30 厘米，石笼内填块石 30 厘米，格宾石笼下设反滤土工布一层，规格 300g/m²；基础采用 50 厘米厚格宾石笼，铺设两层。（2）新建堤顶道路 20.9 千米，其中左岸 10.2 千米，右岸 10.7 千米，宽 3 米。

生态治理工程：新建生态隔离带 1.4 公顷，树种采用国槐、旱柳、红叶李、樟子松等。

河道污染底泥清理工程：对河床淤积段污染较为严重的 32 万立方米底泥进行清理和修复，平均清理深度 0.45 米。



污水收集治理工程：对沿河马坡村、韩川村、李堡村、高堡村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新建污水收集管道及污水处理站，新建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执行一级 B 标准。

(1) 马坡村：新建 DN200-DN300 污水主管道 5.35 千米，新建检查井 229 座，污水收集后接入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韩川村：新建 DN200-DN300 污水主管道 2.1 千米，新建检查井 84 座；新建一体式净化槽污水处理站 3 座，站内建设一体式净化槽以及围墙、调节池等配套附属建构筑物。

(3) 李堡村：新建 DN200-DN300 污水主管道 1.35 千米，新建检查井 58 座；新建一体式净化槽污水处理站 1 座，站内建设一体式净化槽以及围墙、调节池等配套附属建构筑物。

(4) 高堡村：新建 DN200-DN300 污水主管道 2.7 千米，新建检查井 107 座；新建一体式净化槽污水处理站 2 座，站内建设一体式净化槽以及围墙、调节池等配套附属建构筑物。

3. 项目总概算：5760.01 万元。施工：5677.50 万元；监理：82.51 万元。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服务。

6.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47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施工、监理共两个标段，各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施工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3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资料），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在本公司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为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监理标段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3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资料），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人员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派驻现场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员须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资格证书。

(4)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

(5) 本项目要求配备的人员不少于 7 人：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驻地监理工程师 3 名、监理员 3 名。

3. 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内容有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09月03日9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 甘 肃 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

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认真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凡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西街 4 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15293331214

监管部门：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209336023

招标代理机构：静宁县瑞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南环中路文屏嘉苑

联系人：屈 妍

联系电话：0933-2533977